联合国 E/CN.6/2008/NGO/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a)㈠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妇女网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8/1。

07-63603 (C) 030108 040108

## 声明

## 妇女参与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以及冲突后的和平建设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之前的所有决议，以及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文书中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考虑到2000年10月31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儿童和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

考虑到相互理解、和平共处和非暴力解决分歧深深地根植于妇女的意识中，也是不可侵犯的人权原则。

国际自由妇女网指出：

对于世界上很多地区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存在深切的担忧。

武装冲突地区针对平民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尤其影响妇女和儿童，严重违反人道主义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协定》的规定。

国际自由妇女网提议：

妇女是冲突和战争的主要平民受害者，必须获予权利，参与冲突管理。

妇女必须参与外交、解决冲突、冲突后的和平建设、预防冲突、辩论，以及世界范围内各级别的公共和民间机构的活动。

必须向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后问题和一切形式的和平建设的妇女提供督导方案和资金，使她们能够较好地开展上述活动。

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行政部门和机构必须将和平建设预算纳入其公共财政。

妇女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联系对于加强妇女参与和平建设至关重要。

要向参与预防冲突、冲突后的和平建设和解决冲突的妇女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她们遭受骚扰或暴力侵害。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中，必须听取非政府妇女组织的意见。